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28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信元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17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陳信元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末2行「頭部..扭傷」，更正為「頭部挫傷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與告訴人素不相識，僅因偶然間其所成乘坐之車輛與告訴人發生行車糾紛而起口角爭執，竟不思理性溝通、冷靜面對，率以暴力相向，致告訴人受有傷害，未尊重他人身體法益，助長社會暴戾風氣，所為殊值非難，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，非無悔意，兼衡其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及定應執行刑確定，入監接續執行後，於民國109年6月1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，並於110年10月10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，視為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品行素行非端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分工情形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及告訴人所受傷害程度，再參酌告訴人表示無意願調解，請法院依法判決之意見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按，乃致被告迄未取得告訴人原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04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許慈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 
07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書記官 張婉庭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14 下罰金。

1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 
1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

18 ◎附件：

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31709號

21 被 告 陳信元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4樓

23 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  
2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陳信元與蔡宏忠（已另行提起公訴）為朋友關係，與范茂詮  
29 互不相識，於民國112年9月14日20時25分許，蔡宏忠駕駛車  
30 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陳信元，在新北市永和區  
31 環河東路1段、光復街口，因故與范茂詮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

01 00-0000號、搭載朱冠瑜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行車糾紛，其  
02 等竟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共同當街拉扯、毆打范茂詮，致  
03 其受有頭部及頸部、左手肘、左前臂扭傷；左肩、胸部、雙  
04 上臂、雙前臂、右手等處挫傷等傷害。

05 二、案經范茂詮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犯行業據被告陳信元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另案被告  
08 蔡宏忠、證人即告訴人范茂銓、證人朱冠瑜於警詢及偵查中  
09 之證述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檔案及截圖照片、天主教永和  
10 耕莘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，其罪嫌應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被告與另  
12 案被告蔡宏忠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 日

17 檢 察 官 許 慈 儀